

扶绥县岜盆乡弄洞村旧渠道修复工程 E4514002886002106 中标候选人公示

(招标编号：E4514002886002106)

公示结束时间：2023 年 07 月 19 日



一、评标情况

标段(包)[001]-:

1、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中标候选人第 1 名：兴华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投标报价：532.184964 万元，质量：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60 天；

中标候选人第 2 名：广西丰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投标报价：531.297994 万元，质量：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60 天；

中标候选人第 3 名：广西联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投标报价：532.997171 万元，质量：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60 天；

2、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

中标候选人(兴华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：邓忠平（注册编号：桂 245131440240）；

中标候选人(广西丰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：黄庆祖（注册编号：桂 245131330552）；

中标候选人(广西联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：马步振（注册编号：桂 245131330459）；

3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中标候选人(兴华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符合招标文件要求；

中标候选人(广西丰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符合招标文件要求；

中标候选人(广西联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符合招标文件要求；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；若招标人拒不答复或认为招标人答复内容不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认为权益受到侵害的，请在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诉受理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若招标人对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



的，可在公示开始日起 10 日内直接向投诉受理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书。

三、其他

项目名称 扶绥县岜盆乡弄洞村旧渠道修复工程 项目招标编号 E4514002886002106

招标人 扶绥县国土资源局土地开发整理中心

建设单位 扶绥县国土资源局土地开发整理中心

招标类别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

招标代理机构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结构类型及规模 扶绥县岜盆乡弄洞村旧渠道防渗加固工程。建设内容包含（1）建筑工程；
（2）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；（3）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；（4）临时工程。

开标时间 2023 年 7 月 13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公示开始时间 2023 年 7 月 14 日 公示截止时间 2023 年 7 月 19 日

预中标人 兴华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中标候选人情况 第一中标

候选人 单位名称 兴华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投标报价 伍佰叁拾贰万壹仟捌佰肆拾玖元陆角肆分（¥5,321,849.64）

工期 6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

项目经理 邓忠平（注册编号：桂 245131440240）

专职安全员 杨显荣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：桂建安 C3（2017）0015673）

投标所用企业业绩 /

第二中标

候选人 单位名称 广西丰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投标报价 伍佰叁拾壹万贰仟玖佰柒拾玖元玖角肆分（¥5,312,979.94）

工期 6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

项目经理 黄庆祖（注册编号：桂 245131330552）

专职安全员 覃娇恋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：桂建安 C3（2017）0010458）

投标所用企业业绩 /

第三中标

候选人 单位名称 广西联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投标报价 伍佰叁拾贰万玖仟玖佰柒拾壹元柒角壹分（¥5,329,971.71）

工期 6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

项目经理 马步振（注册编号：桂 245131330459）

专职安全员 刘官莲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：桂建安 C（2021）0010365）

投标所用企业业绩 /

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、否决原因及依据 无

其他公示内容（如有） 无

公示媒介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、中国政府采购网、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广西·崇左）

质疑和投诉 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；若招标人拒不答复或认为招标人答复内容不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认为权益受到侵害的，请在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诉受理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若招标人对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开始日起 10 日内直接向投诉受理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书。

投诉受理部门 扶绥县自然资源局 投诉受理电话 0771-7530041



四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扶绥县自然资源局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扶绥县国土资源局土地开发整理中心

地 址：扶绥县松江路 22 号

联 系 人：黄工

电 话：0771-7524768

电子邮件：-

招标代理机构：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崇左市友谊大道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南

联 系 人：陆晖

电 话：0771-7835598

电子邮件：-

